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發行完成(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結果的公告。由於本公司已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已發行共計792,682,926股A股，且該等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本已增加至8,726,556,821股普通股。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權力，以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七次臨時董事會上的批准，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第七條

於公司章程第七條的首段「……於2021年5月21日獲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字句後加入「於2021年1月29日獲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並於2021年7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臨時董事會修訂，」字句。

第十九條

完全刪去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段首句，並由以下取代：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72655.6821萬股，包括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21500萬股。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出資情況如下：」

第二十條

於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八段後加入以下第九段：

「經公司於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登記完成後，公司共發行872655.6821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678351.682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

第二十一條

完全刪去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72655.6821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A股股東持有678351.6821萬股。」

第二十四條

完全刪去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2655.6821萬元；總股數為872655.6821萬股，每股票面價值人民幣1.00元。」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公告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